

（五）促进帮扶困难村、对口支援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有关政策

1. 开展实际经营信用良好的用工企新招用帮扶困难村农民工、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1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每户最高补贴20万元。

（受理科室：就业促进科 电话：82868117）

2. 在村镇建厂或设立车间的市场主体。一次性新招用（2020年4月22日之后）困难村劳动力就业10人以上，并为其缴纳1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可享受一次性3万元吸纳就业奖励。（受理科室：就业促进科 电话：82868117）

3. 企业吸纳对口支援贫困劳动力，签订合同并稳定工作满3个月的，凭劳动合同及参保凭证，按照我市各类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补贴政策，给予岗位和社保补贴资金。

（受理科室：就业促进科 电话：82868117）

4. 养老服务行业吸纳对口支援地区贫困劳动力就业，签订合同并稳定工作满1年的，凭劳动合同及参保凭证，按照我市养老服务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补贴政策，给予3年岗位和3年社保补贴。

（受理科室：就业促进科 电话：82868117）

5. 困难村未就业农村劳动力参加“职业培训补贴目录”内职业培训，培训合格的，按照补贴标准120%给予培训机构培训费补贴，按照每人500元标准给予困难村劳动力生活费补贴。（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

（受理科室：就业训练中心 电话：82822861）

（六）鼓励自谋职业、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有关政策

1. 毕业2年内的本市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

业的，给予最长2年三项社保补贴（养老、医疗、失业保险，下同），标准为最低缴费标准的2/3。特殊就业困难人员和老龄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给予最长3年三项社保补贴，其中，特殊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标准为最低缴费标准的3/4；其他女满40周岁、男满50周岁的，补贴标准为最低缴费标准的1/2。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受理科室：就业促进科 电话：82868117）

2. 在本市涉农区创办企业的大学生、农民工，2019年1月1日以后首次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正常经营满1年，带动就业1人以上并连续缴纳12个月社会保险费。给予一次性3000元创业补贴。

（受理科室：创业服务指导中心 电话：82862812）

3. 在本市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等经营实体，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创业人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创办经营实体并按规定进行登记注册；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借款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的，可申请最高3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受理科室：创业服务指导中心 电话：82862812）

（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政策

1. 面向农村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中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企业职工、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退役军人和就业困难人员，持续开展就业技能、职业技能提升等培训。对参加《天津市2019-2020年度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补贴标准目录》内所列职业和等级技能培训并符合相应条件的，按照文件规定给予相应的培训费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受理科室：就业训练中心 电话：82822861）

2. 在疫情防控期间，鼓励支持企业一线参保职工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按照每人600元标准给予企业线上培训补贴，每名职工只可享受一次。鼓励支持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开展以工代训，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最长3个月。

（受理科室：就业训练中心 电话：82822861）

（八）支持创业孵化基地、见习基地建设有关政策

1. 见习基地政策：全日制高职及以上学历的本市院校或外地院校本市生源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日制高职及以上学历的本市院校或外地院校本市生源毕业学年在校生（毕业学年指毕业前一年9月1日起至毕业当年6月末）；本市户籍进行失业登记的16至24岁失业青年；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地区16至24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四类人群，可参加就业见习活动。生活费补贴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见习人员；带教费补贴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基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补贴按照每人每月10元标准给予。

见习基地留用本单位见习人员，在完成见习之日起30天内，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开始为见习人员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3个月的就业见习基地，每留用1人给予3000元奖励。

（受理科室：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电话：29031144）

2. 创业孵化基地：在蓟州区依法登记注册经营满1年的独立法人机构，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入驻的生产经营满6个月在孵企业不少于30户，平均每户带动就业不少于3人，可申请认定天津市创业孵化基地。经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建设费补贴、孵化补贴、带动就业补贴。建设费补贴最高50万元。

（受理科室：创业服务指导中心 电话：82862812）

蓟州区支持企业发展 促进就业创业政策

宣 传 卡

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制

2020年6月

（一）援企稳岗相关政策

1. 对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2个月、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市城镇调查失业率（5.5%）的企业，返还其上年度企业与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参保职工30人以下的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20%。

（受理科室：就业促进科 电话：82868117）

2. 对参加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其中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免征企业，在免征期间不予补贴。

对参加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大型企业、各类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方式参保的宗教团体等），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其中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减征企业，在减征期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相应减半。

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的范围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受理科室：养老保险科、社会保险蓟州分中心 电话：82862909、22772001）

（二）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相关政策

1. 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经营1年以上、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可按照每吸纳一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受理科室：就业促进科 电话：82868117）

2. 本市各类企业吸纳农民工（外省市农籍和本市有承包土地的人员），稳定就业3个月后（以参保缴费时间为准），可按照每吸纳一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户企业吸纳农民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最高20万元。

（受理科室：就业促进科 电话：82868117）

3. 小微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吸纳毕业2年内的本市高校毕业生，养老服务企业、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吸纳毕业2年内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困难村劳动力，各类企业吸纳特殊就业困难人员、其他女满35周岁男满45周岁就业困难人员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给予最长3年五项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

（受理科室：就业促进科、公益性岗位服务中心 电话：82868117、82839481）

4. 各类企业（养老服务、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除外）吸纳其他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最长1年五项社保补贴。社保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受理科室：就业促进科、公益性岗位服务中心 电话：82868117、82839481）

5. 家政服务企业、养老服务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物业企业等民生服务类企业，正常经营一年以上，职工总数20人以上，有适合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空缺岗位，对推荐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在1个月内安排上岗的，可参加遴选社区服务型岗位，经遴选确定的企业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在按规定给予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基础上，再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遴选岗位补助，最长3年。

（受理科室：就业促进科 电话：82868117 公益性岗位服务中心 电话：82839481）

6.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非营利的公共服务机构开发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公共环境绿化、公共环境卫生保洁、公用设施维护、公共道路维护、社区治安巡逻、文化科技体育服务）等岗位，并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根据年龄、身体状况、家庭等因素建立排序机制），优先安置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零就业家庭人员、单亲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重度残疾人的，用工单位可享受最长3年的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

（受理科室：就业促进科 电话：82868117 公益性岗位服务中心 电话：82839481）

（三）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相关政策

1. 本市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毕业两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户籍地不限），稳定就业满3个月，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受理科室：就业促进科 电话：82868117）

2. 毕业两年内的本市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最低基数计算，给予养老保险、大病统筹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缴费额三分之二的补贴。

（受理科室：就业促进科 电话：82868117）

3. 法定劳动年龄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创业者，本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含休学）；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港澳台）毕业后5年内的毕业生；在津落户5年内的“海河英才”人员；留学回国5年内人员；国家级或市级创业大赛近5年内获奖人员；我市近5年内认定的“项目+团队”成员。在津租赁房屋或工位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自企业注册成

立之日起1年内可申请享受创业房租补贴。租赁房屋创业的，每月1000元。在此基础上，每带动1人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下同），每月再增加500元。每月最高2500元。租赁工位创业的，每月300元。在此基础上，带动1人以上就业，每月再增加300元。每月最高600元。对实际房租租金低于创业房租补贴的，按实际房租金额予以补贴。

（受理科室：创业服务指导中心 电话：82862812）

4. 本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含休学）、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港澳台）毕业后5年内的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3年。按政策予以贴息。

（受理科室：创业服务指导中心 电话：82862812）

（四）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帮扶就业相关政策

1. 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职业介绍，每成功介绍就业1人就业并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给予300元的补贴，成功介绍困难村劳动力就业并缴纳1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每人给予600元补贴。

（受理科室：就业促进科 电话：82868117）

2. 对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重点缺工企业一次性输送30人以上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最高600元给予奖励；对职业院校一次性输送毕业生或实习学生30人以上且就业或实习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最高1000元给予奖励。

（受理科室：就业促进科 电话：82868117）

3. 在蓟州区或对口支援地区取得合法资质的劳务中介组织，向我市企业输转对口支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合同并稳定工作满3个月的，凭劳动合同及参保凭证，给予每人600元经费补助。

（受理科室：就业促进科 电话：82868117）